

臺灣高雄少年及家事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家財訴字第10號

反請求原告 A 0 2

訴訟代理人 柯彩燕律師  
林畊甫律師

反請求被告 A 0 3

訴訟代理人 呂秋遠律師  
張子特律師

上列反請求原告A 0 2（下稱原告）與反請求被告A 0 3（下稱被告）間請求夫妻剩餘財產分配事件，原告於本案事件審理程序中擴張返還代墊款等金額，惟未據繳納裁判費。經查，原告原請求被告給付新臺幣（下同）200萬元及法定遲延利息，嗣於民國15年5月13日擴張為請求被告給付原告1,500萬元及法定遲延利息，而原告擴張此部分聲明後，原應徵第一審裁判費16萬2,500元，扣除原告已繳納之2萬4,900元，尚應補繳13萬7,600元，茲依家事事件法第51條準用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等規定，限原告於本裁定送達後10日內補繳13萬7,600元，逾期不繳即駁回其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 華 民 國 115 年 5 月 15 日  
家事第三庭 法 官 陳奕帆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裁定關於核定訴訟標的價額部分，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500元；其餘關於命補繳裁判費部分，不得抗告。

中 華 民 國 115 年 5 月 15 日  
書記官 張淑美